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发改投资〔2018〕192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 关于分解下达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 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及相关县（市、区）发改委（局）、水利（水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以发改投资〔2018〕101号文下达我省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2018年投资计划5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亿元，地方投资3亿元。现将投资计划

予以分解下达（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投资计划按因素分配法切块，请相关县（市、区）收到计划后20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市直等项目由市级分解落实），并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本批投资计划分解下达情况由市级汇总后报省发改委（农经处）和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备案（见附件2）。

二、本批投资计划安排项目必须纳入《省水利厅、省发改委关于组织编制〈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计〔2017〕25号），并于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复，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不得超过已批复项目总投资的40%且不得超过湘水计〔2017〕25号文确定控制规模的40%。投资计划分解和实施情况作为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不符合要求的将视情况扣减或收回中央预算内投资。

三、要严格按照《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和挪用。

四、要抓紧落实施工前各项准备，尽早开工建设。各项目县（市、区）要加大地方投资力度并对地方建设资金筹措负总责。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制度。

五、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整改情况。各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原则上应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省发改委、水利厅将加强日常调度和在线监测，并视情况组织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

六、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需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直报系统等稽察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请市级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直报系统报送省发改委（农经处）和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

七、要强化绩效管理。总体目标是按照项目批复等有关要求，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有效控制投资概算，征地移民工作平稳顺利，实现项目批复要求的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指标。年度目标是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 80%以上，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有效控制投资概算，年度征地移民工作平稳顺利，2018 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附件：1、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市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备案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14日

湖南省水利厅

抄送：省监察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审计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1:

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 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市、区）	涝区项目名称	2018 年投资计划			备注
			合计	中央预算内 投资	地方投资	
合计			50000	20000	30000	
一	长沙市		6687	2675	4012	
(一)	长沙县	高铁新城涝区	2177	871	1306	
(二)	望城区	烂泥湖涝区	4510	1804	2706	
二	岳阳市		18770	7508	11262	
(一)	岳阳楼区	小计	2690	1076	1614	
1		岳阳长江段涝区	235	94	141	
2		岳阳楼涝区（南湖涝区）	2455	982	1473	
(二)	君山县	华容护城涝区	3477	1391	2086	
(三)	岳阳县	岳阳长江段涝区	2403	961	1442	
(四)	湘阴县	小计	9565	3826	5739	
1		烂泥湖涝区	8395	3358	5037	
2		湘滨南湖涝区	1170	468	702	

序号	市,县(市、区)	涝区项目名称	2018 年投资计划			备注
			合计	中央预算内 投资	地方投资	
(五)	汨罗市	汨罗江尾间涝区	635	254	381	
三	常德市		17958	7183	10775	
(一)	市直(含贺家山)	沅澧涝区	6570	2628	3942	
(二)	桃源县	沅澧涝区	1170	468	702	
(三)	汉寿县	沅澧涝区	1635	654	981	
(四)	澧县	松澧涝区	1595	638	957	
(五)	津市市	小计	852	341	511	
1		沅澧涝区	597	239	358	
2		松澧涝区	255	102	153	
(六)	津市监狱	松澧涝区	903	361	542	
(七)	安乡县	安保-安造涝区	3865	1546	2319	
(八)	西湖管理区	沅澧涝区	1368	547	821	
四	益阳市		6585	2634	3951	
(一)	赫山区	烂泥湖涝区	4008	1603	2405	
(二)	南县	育乐垸涝区	2577	1031	1546	

附件2:

**市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备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					2018 年投资计划安排			项目(法人)单位 及项目 责任人	日常监管 直接责任 单位及监 管责任人	备注
		所属 涝区	县市区	乡镇	堤垸		排涝泵站规模		配套工程规模			合计	中央预算 内投资	地方 投资			
							新建装机 (kW)	更新改造 装机 (kW)	整治撇洪 沟及渠系 长度 (km)	加固湖 (圩)堤长度 (km)	整治 涵闸长度 (km)						

